

# 长沙理工大学文件

长理工大人〔2016〕20号

---

## 关于印发《长沙理工大学 教学院专业技术岗位基本职责（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长沙理工大学教学院专业技术岗位基本职责（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长沙理工大学教学院专业技术岗位基本职责 (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完善校院两级管理机制，强化岗位责任意识，加强岗位责任管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特制定本职责。

## 一、教学院专业技术岗位类型

教学院专业技术岗位分为六类：教学型岗位、教学科研型岗位、科研教学型岗位、专职科研型岗位、实验（实训）技术型岗位和专职辅导员岗位。

## 二、教学型岗位基本职责

### （一）岗位类别

分为教学型教授岗位、教学型副教授岗位、教学型讲师岗位。

### （二）基本职责

忠诚教育事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以高尚的师德品行、良好的学术风范影响和教育学生，以立德树人为己任，并履行以下职责。

#### 1. 教学型教授岗位

##### （1）人才培养

①服从学校、学院教学工作安排，认真系统地完成课程教学各环节的工作任务（包括课程教学、作业批改、课外辅导、答疑、命题、监考、阅卷等），课程教学质量评估合格；

②承担教学任务年均不低于 256 节课，其中本科课堂教学年均不低于 128 节课(本科理论教学和独立开设的实验课课时数)；

③认真完成学院安排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任务；或积极指导学生参加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学科、创新创业等竞赛，并取得优异成绩。

## （2）教研教改与教学建设

积极参加专业建设，负责一门主干课程的建设，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且在一个考核周期内完成教研教改与教学建设工作业绩值不低于 200 个。

## （3）其他职责

①积极承担青年教师（或研修人员）的指导工作；

②积极承担教书育人、学校和学院教学管理、咨询和服务性工作；

③积极承担学院安排的其他工作。

## 2. 教学型副教授岗位

### （1）人才培养

①服从学校、学院教学工作安排，认真系统地完成课程教学各环节的工作任务（包括课程教学、作业批改、课外辅导、答疑、命题、监考、阅卷等），课程教学质量评估合格；

②承担教学任务年均不低于 256 节课，其中本科课堂教学年均不低于 128 节课(本科理论教学和独立开设的实验课课时数)；

③认真完成学院安排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任务；或积极指导学生参加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学科、创新创业等竞

赛，并取得优异成绩。

### （2）教研教改与教学建设

积极参加专业建设，重点参与不少于一门主干课程的建设，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且在一个考核周期内完成教研教改与教学建设工作业绩值不低于 100 个。

### （3）其他职责

- ①积极承担教书育人、学校和学院教学管理、咨询和服务性工作；
- ②积极承担学院安排的其他工作。

## 3. 教学型讲师岗位

### （1）人才培养

①服从学校、学院教学工作安排，认真系统地完成课程教学各环节的工作任务（包括课程教学、作业批改、课外辅导、答疑、命题、监考、阅卷等），课程教学质量评估合格；

②承担本科教学任务年均不低于 288 节课，其中课堂教学年均不低于 144 节课（本科理论教学和独立开设的实验课课时数）；

③认真完成学院安排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任务；或积极指导学生参加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学科、创新创业等竞赛，并取得优异成绩。

### （2）教研教改与教学建设

积极参加专业及课程建设，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且在一个考核周期内完成教研教改与教学建设工作业绩值不低于 50 个。

### （3）其他职责

- ①积极承担教书育人、学校和学院教学管理、咨询和服务性工作;
- ②积极承担学院安排的其他工作。

### **三、教学科研型岗位基本职责**

#### **(一) 岗位类别**

分为教学科研型教授岗位、教学科研型副教授岗位、教学科研型讲师岗位和教学科研型助教岗位。

#### **(二) 基本职责**

忠诚教育事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以高尚的师德品行、良好的学术风范影响和教育学生，以立德树人、传承和创新知识为己任，并履行以下职责。

#### **1. 教学科研型教授岗位**

##### **(1) 人才培养**

①服从学校、学院教学工作安排，认真系统地完成课程教学各环节的工作任务(包括课程教学、作业批改、课外辅导、答疑、命题、监考、阅卷等)，课程教学质量评估合格;

②承担教学任务年均不低于168节课，其中本科课堂教学年均不低于80节课(本科理论教学和独立开设的实验课课时数);

③认真完成学院安排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任务;或积极指导学生参加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学科、创新创业等竞赛，并取得优异成绩。

##### **(2) 科学研究**

年均完成200个科研类业绩值，且在一个考核周期内满足下

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有关解决经济建设及社会发展问题的重大课题项目；

②发表（出版）1篇（部）及以上 SCI、SSCI、A&HCI 收录期刊或权威期刊论文（学术著作）；或年均发表不少于 1 篇 EI 收录期刊、CSCD 或 CSSCI 核心库期刊论文、权威期刊艺术作品；

③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名、二等奖排名前二名、三等奖排名第一）；或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

④专利成果进行了转化（不低于 5 万元）；

⑤年均完成 300 个科研类业绩值。

### （3）学科建设

积极指导或参与学科、专业、实验室等建设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制定建设规划，促进学科发展。

### （4）其他职责

①积极承担青年教师（或研修人员）的指导工作；

②积极承担教书育人、学校和学院教学管理、咨询和服务性工作；

③积极承担学院安排的其他工作。

## 2. 教学科研型副教授岗位

### （1）人才培养

①服从学校、学院教学工作安排，认真系统地完成课程教学各环节的工作任务（包括课程教学、作业批改、课外辅导、答疑、

命题、监考、阅卷等), 课程教学质量评估合格;

②承担教学任务年均不低于 200 节课, 其中本科课堂教学年均不低于 96 节课(本科理论教学和独立开设的实验课课时数);

③认真完成学院安排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任务; 或积极指导学生参加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学科、创新创业等竞赛, 并取得优异成绩。

## (2) 科学研究

年均完成 150 个科研类业绩值, 且在一个考核周期内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或主持有关解决经济建设及社会发展问题的重大课题项目; 或参与国家级科研重点(重大)项目(限前三名);

②发表(出版)1 篇(部)及以上 SCI、SSCI、A&HCI 收录期刊或权威期刊论文(学术著作); 或年均发表不少于 1 篇 EI 收录期刊、CSCD 或 CSSCI 核心库期刊论文、权威期刊艺术作品;

③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名、二等奖排名前三名、三等奖排名第一); 或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

④专利成果进行了转化(不低于 5 万元);

⑤年均完成 200 个科研类业绩值。

## (3) 学科建设

积极参与学科、专业、实验室等建设工作, 提出建设性意见, 制定建设规划, 促进学科发展。

#### (4) 其他职责

- ①积极承担教书育人、学校和学院教学管理、咨询和服务性工作;
- ②积极承担学院安排的其他工作。

### 3. 教学科研型讲师岗位

#### (1) 人才培养

①服从学校、学院教学工作安排，认真系统地完成课程教学各环节的工作任务（包括课程教学、作业批改、课外辅导、答疑、命题、监考、阅卷等），课程教学质量评估合格；

②承担教学任务年均不低于 168 节课，其中本科课堂教学年均不低于 80 节课（本科理论教学和独立开设的实验课课时数）；

③认真完成学院安排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任务；或积极指导学生参加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学科、创新创业等竞赛，并取得优异成绩。

#### (2) 科学研究

年均完成 150 个科研类业绩值，且在一个考核周期内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有关解决经济建设及社会发展问题的课题；或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一般项目限前三名，重点或重大项目限前五名）；

②发表（出版）1 篇（部）及以上 SCI、SSCI、A&HCI 收录期刊或权威期刊论文（学术著作）；或年均发表不少于 1 篇 EI 收录期刊、CSCD 或 CSSCI 核心库期刊论文、权威期刊艺术作品；



- ③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
- ④专利成果进行了转化(不低于5万元);
- ⑤年均完成200个科研类业绩值。

### (3) 学科建设

积极参与学科、专业、实验室等建设工作,促进学科发展。

### (4) 其他职责

- ①积极承担教书育人、学校和学院教学管理、咨询和服务性工作;
- ②积极承担学院安排的其他工作。

## 4. 教学科研型助教岗位

### (1) 人才培养

①第一年全程旁听指导教师的1门课程课堂教学,第二年全程旁听1-2门拟任教课程课堂教学;

②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系统地承担1门课程的全程助教任务(含讨论课、习题课的组织实施,及批改作业、辅导答疑、监考、批阅试卷、成绩报送等),协助指导学生的实验(实践)教学和毕业设计(论文)等工作;

③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每学期在系(教研室)或学院举行1-2次公开课,进行集体评课议课;

④年均本科教学助教工作量不低于80学时。

### (2) 科学研究

年均完成60个科研类业绩值,且在一个考核周期内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有关解决经济建设及社会发展问题的课题；或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

②发表（出版）1篇（部）及以上SCI、SSCI、A&HCI收录期刊或权威期刊论文（学术著作）；或年均发表不少于1篇EI收录期刊、CSCD或CSSCI核心库期刊论文、权威期刊艺术作品。

### （3）学科建设

积极参与学科、专业、实验室等建设工作。

### （4）其他职责

在指导教师没有安排具体工作任务的情况下，原则上在实验室、工作室等指定地点坐班，熟悉相关岗位工作，完成学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 四、科研教学型岗位基本职责

### （一）岗位类别

分为科研教学型教授岗位、科研教学型副教授岗位、科研教学型讲师岗位。

### （二）基本职责

忠诚教育事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以高尚的师德品行、良好的学术风范影响和教育学生，以知识的传承、创新和成果转化为己任，并履行以下职责。

#### 1. 科研教学型教授岗位

##### （1）人才培养

①服从学校、学院教学工作安排，认真系统地完成课程教学

各环节的工作任务（包括课程教学、作业批改、课外辅导、答疑、命题、监考、阅卷等），课程教学质量评估合格；

②承担本科课堂教学年均不低于 32 节课（本科理论教学和独立开设的实验课课时数）；

③认真完成学院安排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任务；或积极指导学生参加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学科、创新创业等竞赛，并取得优异成绩。

## （2）科学研究

年均完成 400 个科研类业绩值，且在一个考核周期内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有关解决经济建设及社会发展问题的重大课题项目；

②在国内外发表有重大影响的学术论文（参见《长沙理工大学教学院专业技术人员业绩评价办法》〈长理工大人〔2016〕18 号〉第十四条表 6 中序号 1-3, 下同）；或年均发表不少于 1 篇 SCI、SSCI、A&HCI 收录期刊或权威期刊学术论文；

③专利成果进行了转化（不低于 30 万元）；

④主持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科技成果奖；或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

## （3）学科建设

积极指导或参与学科、专业、实验室等建设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制定建设规划，促进学科发展。

#### (4) 其他职责

- ①积极承担青年教师（或研修人员）的指导工作；
- ②积极承担教书育人、学校和学院科研管理、咨询、成果转化与推广和其他服务性工作；
- ③积极承担学院安排的其他工作。

### 2. 科研教学型副教授岗位

#### (1) 人才培养

- ①服从学校、学院教学工作安排，认真系统地完成课程教学各环节的工作任务（包括课程教学、作业批改、课外辅导、答疑、命题、监考、阅卷等），课程教学质量评估合格；
- ②承担教学任务年均不低于 64 节课，其中本科课堂教学年均不低于 32 节课（本科理论教学和独立开设的实验课课时数）；
- ③认真完成学院安排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任务；或积极指导学生参加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学科、创新创业等竞赛，并取得优异成绩。

#### (2) 科学研究

年均完成 340 个科研类业绩值，且在一个考核周期内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①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有关解决经济建设及社会发展问题的重大课题项目；或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一般项目限前两名，重点或重大项目限前三名）；
- ②在国内外发表有重大影响的学术论文；或年均发表不少于

1 篇 SCI、SSCI、A&HCI 收录期刊或权威期刊学术论文；

③专利成果进行了转化（不低于 20 万元）；

④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二名、二等奖排名第一）；或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

### （3）学科建设

积极参与学科、专业、实验室等建设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制定建设规划，促进学科发展。

### （4）其他职责

①积极承担教书育人、学校和学院科研管理、咨询、成果转化与推广和其他服务性工作；

②积极承担学院安排的其他工作。

## 3. 科研教学型讲师岗位

### （1）人才培养

①服从学校、学院教学工作安排，认真系统地完成课程教学各环节的工作任务（包括课程教学、作业批改、课外辅导、答疑、命题、监考、阅卷等），课程教学质量评估合格；

②承担课堂教学年均不低于 32 节课；

③认真完成学院安排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任务；或积极指导学生参加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学科、创新创业等竞赛，并取得优异成绩。

### （2）科学研究

年均完成 340 个科研类业绩值，且在一个考核周期内满足下

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有关解决经济建设及社会发展问题的重大课题项目；或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一般项目限前三名，重点或重大项目限前五名）；

②在国内外发表有重大影响的学术论文；或年均发表不少于1篇SCI、SSCI、A&HCI收录期刊或权威期刊学术论文；

③专利成果进行了转化（不低于10万元）；

④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名、二等奖排名前二名、三等奖排名第一）；或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

### （3）学科建设

积极参与学科、专业、实验室等建设工作，促进学科发展。

### （4）其他职责

①积极承担教书育人、学校和学院科研管理、咨询、成果转化与推广和其他服务性工作；

②积极承担学院安排的其他工作。

## 五、专职科研型岗位基本职责

根据各教学院学科建设和平台建设的需要，经学校审批可设立专职科研型岗位。

### （一）岗位类别

分为研究员岗位、副研究员岗位、助理研究员岗位。

### （二）基本职责

忠诚教育事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以知识创新和成果转化为己任，并履行以下职责。

## 1. 研究员岗位

### (1) 科学研究

年均完成 600 个科研类业绩值，且在一个考核周期内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国家级重点或重大科研项目；或主持有关解决经济建设及社会发展问题的重大课题项目；

②在国内外发表有重大影响的学术论文；或年均发表不少于 1 篇 SCI、SSCI、A&HCI 收录期刊或权威期刊学术论文；

③专利成果进行了转化（不低于 100 万元）；

④主持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或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名、二等奖排名前三名）。

### (2) 学科建设

积极参与学科、实验室等建设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促进学科发展。

### (3) 其他职责

①积极承担学校和学院科研管理、咨询、成果转化与推广和其他服务性工作；

②积极承担学院安排的其他工作。

## 2. 副研究员岗位

### (1) 科学研究

年均完成 500 个科研类业绩值，且在一个考核周期内满足下

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有关解决经济建设及社会发展问题的重大课题项目；或参与国家级重点或重大科研项目（限前三名）；

②在国内外发表有重大影响的学术论文；或年均发表不少于1篇SCI、SSCI、A&HCI收录期刊或权威期刊学术论文；

③专利成果进行了转化（不低于80万元）；

④主持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一、二等奖；或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七名、二等奖排名前五名）。

## （2）学科建设

积极参与学科、实验室等建设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促进学科发展。

## （3）其他职责

①积极承担学校和学院科研管理、咨询、成果转化与推广和其他服务性工作；

②积极承担学院安排的其他工作。

## 3. 助理研究员岗位

### （1）科学研究

年均完成400个科研类业绩值，且在一个考核周期内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有关解决经济建设及社会发



展问题的重大课题项目；或参与国家级重点或重大科研项目（限前五名）；

②在国内外发表有重大影响的学术论文；或年均发表不少于1篇SCI、SSCI、A&HCI收录期刊或权威期刊学术论文；

③专利成果进行了转化（不低于60万元）；

④主持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或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十名、二等奖排名前七名）。

## （2）学科建设

积极参与学科、实验室等建设工作，促进学科发展。

## （3）其他职责

①积极承担学校和学院科研管理、咨询、成果转化与推广和其他服务性工作；

②积极承担学院安排的其他工作。

## 六、实验（实训）技术型岗位基本职责

### （一）岗位类别

分为高级实验师岗位、实验师岗位、助理实验师岗位。

### （二）基本职责

忠诚教育事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爱岗敬业，爱护国家财产，忠于职守，以服务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为己任，并履行以下职责。

#### 1. 高级实验师岗位

在一个考核周期内满足下列条件：

### （1）人才培养

①承担学院安排的实验教学、实验课程建设及实验准备等工作，保证实验教学按教学计划实施；

②维护开放性实验室的正常运行，积极指导青年教师、研究生或本科生开展创新性实验；

③指导、培训实验师及以下岗位人员。

### （2）技术研究

①根据学科发展的需要，掌握先进的实验技术手段，及时更新实验内容和改革实验方法；

②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或教研教改项目；或参与国家级科研或教研教改项目，并承担实验课题研究或设计等工作；或发表高水平研究论文（参见《长沙理工大学教学院专业技术人员业绩评价办法》<长理工大人〔2016〕18号>第十四条表6中序号1-9）；或发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层次研究论文2篇及以上；或编写出版高质量的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1本及以上；或组织和指导实验技术人员进行较高水平的实验技术开发和实验装置研制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果。

### （3）实验（实训）室建设

①熟悉国内外本学科的学术和技术发展动态，提出实验（实训）室建设建议，协助制定实验（实训）室发展规划；

②根据工作需要负责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的验收、功能开

发、日常维护和使用管理工作。

#### （4）其他职责

①承担学院安排的指导实验技术和工程技术人员业务培训、技术考核；

②协助实验（实训）室（中心）主任做好实验室各项管理工作。

## 2. 实验师岗位

在一个考核周期内满足下列条件：

#### （1）人才培养

①承担学院安排的实验教学及实验准备等工作，保证实验教学按教学计划实施；

②维护开放性实验室的正常运行，积极指导青年教师、研究生或本科生开展创新性实验。

#### （2）技术研究

①根据学科发展的需要，掌握先进的实验技术手段，及时更新实验内容和改革实验方法；

②主持校级及以上科研或教研教改项目；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或教研教改项目，并承担实验课题研究或设计等工作；或发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层次研究论文1篇及以上；或编写出版高质量的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1本及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限前三名）较高水平的实验技术开发和实验装置研制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果。

#### （3）实验（实训）室建设

①熟悉国内外本学科的学术和技术发展动态，提出实验（实训）室建设建议，协助制定实验（实训）室发展规划；

②根据工作需要负责或参与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的验收、功能开发、日常维护和使用管理工作。

#### （4）其他职责

①参与学院安排的指导实验技术和工程技术人员业务培训、技术考核；

②完成学院安排的实验（实训）室（中心）的其他工作。

### 3. 助理实验师岗位

在一个考核周期内满足下列条件：

#### （1）人才培养

①承担学院安排的实验教学及实验准备等工作，保证实验教学按教学计划实施；

②维护开放性实验室的正常运行，积极指导研究生或本科生开展创新性实验。

#### （2）技术研究

①根据学科发展的需要，掌握先进的实验技术手段，及时更新实验内容和改革实验方法；

②主持或参与校级及以上科研或教研教改项目，并承担实验课题研究或设计等工作；或发表研究论文1篇及以上；或参编出版高质量的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1本及以上；或参与较高水平的实验技术开发和实验装置研制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果。

### （3）实验（实训）室建设

①熟悉国内外本学科的学术和技术发展动态，提出实验（实训）室建设建议，协助制定实验（实训）室发展规划；

②根据工作需要参与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的验收、功能开发、日常维护和使用管理工作。

### （4）其他职责

完成学院安排的实验（实训）室（中心）的其他工作。

## 七、专职辅导员岗位基本职责

专职辅导员岗位的基本职责由学生工作部（处）牵头制定，另文发布。

## 八、附则

（一）各岗位基本职责中凡要求主持科研项目的，科研项目须以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凡要求发表（出版）论文（学术著作）的，论文（学术著作）须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以第一作者发表（出版）；可等同于基本职责中要求的有关科研项目级别、论文（学术著作、艺术作品）档次、科技成果奖励等经学校科技主管部门认定后执行。

（二）一个考核周期为三年；一个考核周期总业绩值计算时间区间为考核当年再往前推两年；年均业绩值计算为一个考核周期的三年平均。

（三）教学院专业技术人员中，兼任管理职务的，按学校有关规定对基本职责中要求完成的工作业绩予以减免。

（四）教学学院应根据各岗位上述基本职责，在岗位聘用和考核中针对职级、工作需要等，以不低于上述基本职责为原则，制定更细致、具体的岗位职责指标。各教学学院制定的专业技术岗位职责方案，应报学校审核，经学校批准后执行。

（五）教学学院在岗位考核中，可依据《长沙理工大学教学学院专业技术人员业绩评价办法》（长理工大人〔2016〕18号，下同）将岗位职责有关指标量化为业绩值使用，教学类、科研类业绩值可打通使用，但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凡基本职责中要求承担教学任务的，实践教学可按每3个业绩值折算为1节课的标准纳入教学任务的计算，但要求为本科课堂教学课时数的不可将实践教学纳入计算。

2. 凡基本职责中要求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学任务完成量达到80%及以上方可与其他业绩值打通互换。

3. 凡基本职责中要求完成的教研教改与教学建设业绩，教研教改与教学建设业绩值完成量达到60%及以上方可与其他业绩值打通互换。

4. 凡基本职责中要求完成的科研类业绩，科研类业绩值完成量达到70%及以上方可与其他业绩值打通互换。

5. 凡基本职责中要求完成的科研类业绩中含选择性满足条件的，必须满足其中一项后，方可与其他业绩值打通互换；且其他业绩值互换为科研类业绩值时，不能代替选择性满足条件。

6. 科研教学型岗位不可用教学类业绩互换冲抵科研类业绩，

但可用科研类业绩互换冲抵教学类业绩。

7. 其他业绩值互换为教学类业绩的，按以下公式计算：

$$P = \frac{16 \times Q}{M \times \beta} \quad (\text{教学类业绩互换为其他业绩也按此公式计算})。$$

式中， $P$ 为其他业绩值互换为教学任务的节次数；16为单位学分的理论课程学时数； $Q$ 为用于互换的其他业绩值数； $M$ 为考核当年度本学院承担的教学任务平均教学班学生人数（由教务处核定）； $\beta$ 为教学班规模激励系数， $\beta$ 的取值参见《长沙理工大学教学院专业技术人员业绩评价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六）本职责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凡与本职责不一致者以本职责为准。

（七）本职责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